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50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下列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：

(一)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

(二)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152

(四)傳真：02-27877023

(五)電子郵件：c892992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言

線